

#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使用管理規則

109.03.04. 修訂，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09.26 修訂附表一、場地出借收費標準表

一、目的：為落實社區資源共享，增進民眾育樂活動，結合社會力量推動社會教育，發揮校園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一) 新竹縣政府 95.11.30. 府行法字第 0950162600 號函「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 新竹縣政府 99.10.28. 府行法字第 0990170889 號函修正「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三、開放範圍：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一) 禮堂。

(二) 運動場。

(三) 綜合球場。

(四)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五) 圖書室。

(六) 中庭。

四、開放時間：

(一)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為上午六時至六時三十分，下午四時至翌日上午六時。

(二) 非上課時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天候開放(以不影響學校假期生活及師生安全為原則)

五、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對象及原則：

(一) 校園開放時間暨場地出借範圍，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及以學校社區活動為原則。

(二) 場地之借用以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體育活動、藝術、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等非以營利為主之各類活動。

(三) 本校場所不開放婚喪喜慶宴客之用。

六、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學校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輔以學校社區化原則，相關事務由總務處辦理。

七、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一) 申請使用：凡申請借用本校場所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企畫書(詳載活動名稱、時間、方式及參加人數)，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二) 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由使用者檢具申請書及本校原開立收據，向本校提出申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三) 長期定期借用係以運動為目的且無營利之團體或個人，最長借用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如需繼續借用，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四) 有衝突先進行協調，若無法協調則通知借用者出席，以抽籤方式決定，未出席者有總務處人員代為抽籤。

(五) 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一。

八、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若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場所使用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一) 因故無法如期借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總務處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 學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 由新竹縣政府、竹北市公所及其他機關學校，借用本校場地辦理之活動或教育宣導，或所屬學區內里民舉辦里民大會、作為投開票所，或因災害提供災民使用、提供緊急難救助使用及本校教職員工推動有助於同事間提升凝聚力之相關活動，或經本校核准配合發展學校特色之社團，使用校內場地得免繳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 由新竹縣政府輔導、協辦或核准之活動，或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或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等，借用本校場地，得視舉辦性質給予場租減租優惠，惟仍須繳交保證金。
- (三) 前項減租優惠比率，得由縣政府來函訂定之；如無訂定，得依活動性質及社區民眾或學校師生受惠情形予以酌收五分之一場地使用費。不論減租優惠或免租，仍需視實際用電情形，依收費標準表之規定收取電費。

十、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二) 違反公序良俗。
- (三)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四) 有安全顧慮。
- (五) 變更活動內容。
- (六) 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違反禁止事項者，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 (一) 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 (二) 流動攤販。
- (三) 聚眾鬥毆。
- (四) 破壞公物。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八) 其他不法行為。

十二、其他借用場所應注意事項：

- (一) 借用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 (二) 凡借用場地使用之民眾，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並應遵從學校管理人員之指揮，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其餘處所，以免影響上課及正常作息。
  - (三)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使用場地及物品，應負責維護，不得損壞，如需佈置、搬動器物、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應先徵得校方同意並依本校指示設置。
  - (四)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賠償金額得由保證金中扣除之。未及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五) 車輛應停放在警衛指揮之地點，不得任意停放，並自行妥善保管。
  - (六) 果皮、紙屑、煙蒂、應投入果皮箱內，嚴禁咀嚼檳榔，隨地吐痰或便溺，以維環境整潔衛生。
  - (七) 出借之場地不准設攤，並嚴禁鬥毆及攜帶槍械利刃或危險物品入校。違者報警處理。
  - (八) 出借之場地不得使用大電流之電器、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
  - (九) 所借用之場所、器具必須愛惜，借用人使用後須點交還本校。如有破損或遺失，借用人必須負賠償之責。
  - (十) 使用本校桌椅，於使用後必須將鐵椅折合排放整齊，經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清潔保證金。
  - (十一) 租借場地者，應負責復原場地並將垃圾進行分類處理，不得任意棄置。
  - (十二) 如需使用其他設備，請於借用場地時向校方辦理借用手續。
  - (十三) 借用者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 (十四) 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或災變，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借用者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並應承擔刑責，不得有異議。
- 十三、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依會計法規繳交縣府公庫，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 十四、本規則經臨時校務會議 109.03.04 通過並報請縣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五、112.09.25 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附表一、場地出借收費標準表通過並報請縣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經收人		
單 次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					
長期租借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以三個月為限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借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期間:

單次使用: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長期使用: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長期以每三月/次收)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一】

## 新竹縣鳳岡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收費標準表

112.09.25 修正

場地類別	收費標準(新臺幣)
禮堂	* 場地 2000 元/單位時段。 *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600 元/單位時段。 * 使用冷氣 2000 元/單位時段。
運動場	* 3000 元/單位時段。 * 使用擴音設備另加收 150 元/小時。
綜合球場	* 1000 元/單位時段。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 2000 元/單位時段。 *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單位時段。 * 使用冷氣 200 元/單位時段。
圖書室	* 1000 元/單位時段。 *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 100 元/單位時段。 * 使用冷氣 400 元/單位時段。
中庭	* 1000 元/單位時段。 *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 400 元/單位時段。
其他表列以外之場所	費用由本校管理單位審核後訂之
<b>備 註</b>	
<p>一、所收場地使用費用均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p> <p>二、本收費標準表，<u>每場次以 3 小時為計算單位</u>，超過 3 小時之部分以一小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另水電、空調使用費計算方式亦同。</p> <p>三、新竹縣政府主辦之活動借用本校場所，免繳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酌收水電使用費 1000 元/單位時段，空調使用費 500 元/單位時段。</p> <p>四、保證金依場所使用費三倍收取，<b>以伍仟元為上限</b>。</p> <p>五、長期借用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如需續借，須徵得本校同意後續約。</p> <p>六、電腦教室恕不外借。</p> <p>七、經校方核准，配合本校發展學校特色之社團、學年、班級性活動，及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舉辦之活動，使用場地免收費用。</p> <p>八、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本校場所時，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得減半收取。(依 95.12.5. 府教特字第 0950164067 號函辦理)</p>	